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計畫

壹、依據：本會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提升本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奠基選手實力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潛力優秀選手。
- 二、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促進原住民之身心健康，培養原住民團隊優良的運動家精神。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肆、報名日期：113年9月30(一)日至10月18(五)日止。

伍、審查機制：由主辦單位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業，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

陸、114年高雄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運動種類：

一、原住民族擅長種類(共8種、計10項)：

田徑、柔道、角力、跆拳道、籃球、棒球、舉重、創意球類(慢速壘球、槌球、五人制足球)。

二、原住民族傳統種類(共9種、計10項)：

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狩獵、傳統拔河、傳統水域(競舟、撒網)。

柒、徵召種類及分組：

一、原住民族擅長種類(5項)：

1. 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 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3. 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4. 籃球:公開女子組。
5. 棒球:公開男子組。

二、原住民族傳統種類(4項):

1. 傳統樂舞: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傳統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
3. 傳統摔角:公開男子組。
4. 傳統狩獵:公開男子組。

捌、報名方式:

- 一、填妥本市代表隊徵召計分表(如附件二、三)，並檢附所需證明文件、戶籍資料(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及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寄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 二、由本市臺中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或本市依法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請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www.ipd.taichung.gov.tw/>)下載相關資料，洽詢電話：04-22289111轉50103，傳真：04-25122573。
- 四、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報

名單單位（個人）必先出示證明文件，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更正。

玖、 參加人員資格：

一、 戶籍規定：民國113年9月21日前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本規定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為據)。

二、 年齡規定：

（一）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二）參加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參加少年組選手：限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四）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身體狀況：參選手應於申請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徵召（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五、 代表隊教練派任方式及資格：教練應具備各種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於確定徵召時提供教練證影本；惟報名原住民族傳統種類且提出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有困難者，得向本會敘明。

壹拾、 徵召標準

一、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之徵召，由主辦單位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

業，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代表隊選手名單經本會審查後組訓參賽。

二、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三、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市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四、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徵召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徵召標準如徵召辦法(附件一)。

五、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第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六、徵召方式：**每一競賽種類徵召之競賽項目/量級依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辦理。**

(一) **田徑、柔道、角力：**以個人成績計分較高者為徵召依據。

(二) **棒球及籃球：**

1. 原則以每位隊員計分加總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

2. 取得組隊權之隊伍，全數成員應符合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資格，經審未符合資格之成員，由取得組隊權之隊伍教練，於本會通知取得組隊權之日起，20日內負責推薦並將選手資料交由本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即完成組隊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三) **傳統拔河、傳統狩獵、傳統摔角、傳統樂舞：**

1. 原則以每位隊員計分加總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
2. 以歷年有參加過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該項目之團體/選手為優先徵召對象。

七、徵召項目及人數:本計畫至多徵召222名選手。

1. 田徑:

(1)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女子組:

A. 跳高、跳遠:各1人。

B. 100公尺、400公尺:各4人。

C. 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由100公尺及400公尺選手代表參賽，
若徵召人數未達4人，則不參加此項目

(2)公開男子組:

A. 跳高、跳遠、1500公尺、5000公尺、400 公尺跨欄（欄高0.914 公尺）:各1人。

B. 100公尺、400公尺:各4人。

C. 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由100公尺及400公尺選手代表參賽，
若徵召人數未達4人，則不參加此項目

2. 柔道:

(1)青少年男子組1-10級:共5人。

(2)青少年女子組1-9級:共5人。

(3)公開男子組1-7級:共7人。

(4)公開女子組1-7級:共7人。

3. 角力:

(1)青少年男子組1-10級(含自由式與希羅式):共6人。

(2)青少年女子組1-10級(自由式):共5人。

(3)公開男子組1-6級(含自由式與希羅式):共6人。

(4)公開女子組1-6級(自由式):共5人。

4. 棒球:公開男子組:至多徵召20名選手。

5. 籃球:公開女子組:至多徵召12名選手。

6. 傳統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至多徵召24名選手(男子14人、女子10人，出賽男子12人、女子8人，男女各2名候補)。

7. 傳統狩獵:公開男子組:至多徵召10名選手(出賽8人，候補2人)。

8. 傳統摔角:公開男子組:至多徵召8名選手(正選5名、候補3名)。

9. 傳統樂舞: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每組至多30人(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候補名額”或“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設候補，均不得異議。

(三)每一項目之領隊、教練及管理人數視選手人數決定，並由本會選定。徵召入選選手之教練為日後領隊、教練及管理之人選。

八、各競賽種類或單項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或報名參選人數過少時，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或決定不出賽該競賽種類或單項。

九、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比賽，取消該選手3年內代表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權利，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壹拾壹、代表隊職員產生方式：

- 一、領隊及教練以及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並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較多者之單位協商共同指定領隊乙名。
- 二、職員可註冊三名時，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次多之單位協商共同指定之。
- 三、前兩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付參考成績最優者指定之。

壹拾貳、徵召結果將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告至本會官網。

壹拾參、預期效益

- 一、徵召本市優秀原住民體育人才，提升本市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
- 二、藉由活動之參與培養學習團體合作及培養運動家精神，動本市原住民的運動生活。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計畫

一、 應備文件：

1. **戶籍資料**：選手應為原住民，並於本市設籍連續滿六個月以上(民國113年9月21日前設籍)，**並檢附113年9月21日(星期六)至11月17日(星期日)期間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
2. **計分表及名次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單人競賽者(田徑、柔道、角力)，填具此表後附單人項目計分表(附件二)，並繳交相關附件；申請團體競賽者(籃球、棒球、傳統摔角、傳統狩獵、傳統樂舞)，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體項目成員及計分表(附件三)，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凡未成年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凡未成年之選手需由家長(監護人)簽章。**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先行核章！**

二、 徵召標準及給分標準：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填選最優5項成績：

序號	徵召標準	給 分 標 準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檢附資料
1	近三年參加 國際性 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 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 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	1. 填寫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本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2	近三年參加 全國性 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不同縣市之隊伍數，達七縣市以上者)	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3	近三年參加 區域性 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二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者)	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4	近三年參加 全市性 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單一縣市者)	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 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備註：各分項報名選手由本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單人項目計分表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教練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量級：	
序號	徵召標準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1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10分，計__場 第二名:8分，計__場 第三名:6分，計__場 第四名:5分，計__場 第五名:4分，計__場 第六名:3分，計__場		
2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9分，計__場 第二名:7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3	近三年參加區域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8分，計__場 第二名:6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4	近三年參加全市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7分，計__場 第二名:5分，計__場 第三名:4分，計__場 第四名:3分，計__場 第五名:2分，計__場 第六名:1分，計__場		
總計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競賽項目/量級依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無則免填。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團體項目成員計分表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隊姓名：		管理姓名：		教練姓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徵召標準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範例	王嘉義	近五年參加 全國性 體育賽事之成績	112年○○○盃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9分，計2場 第二名:7分，計1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競賽項目依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